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1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易洲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